汕头经济特区纺织服装产业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三章　　平台建设

第四章　　创新驱动

第五章 要素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创新驱动、文化引领、责任导向的纺织服装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强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应范围】本条例适用于特区范围内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相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纺织服装产业，是指与纺织服装相关的研发、设计、品牌建设、制造、销售、服务等产业。

　　第三条【基本原则】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合作共赢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区（县）人民政府（含功能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设立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构，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发改、教育、科技、工信、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商务、文旅、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投资促进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咨询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第七条【行业组织】纺织服装产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纺织服装产业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品牌推广、服贸会展、标准规范等工作，促进产业协同，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产业联盟、潮俗文化和工艺非遗传承人等组织和个人参与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活动。

第八条【资金保障】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力量筹资设立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基金。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九条【产业发展规划】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会同发改、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编制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产业布局、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和推进机制等。重点突出科技创新、研发、创意设计、服贸会展等领域，规划打造先进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制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第十条【产业区域布局】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以潮南家居服、潮阳内衣、澄海毛织等产业集群和原料、印染等产业园区为核心基础，统筹纺织服装产业区域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纺织服装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形成产学研用协同联动、大中小企业合理分工、上下游产业配套衔接的产业格局。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园区、基地和在细分领域培育类型多样的特色小镇。

第十一条【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和园区的建设，加速时尚服装服饰、纺织服装新面料、印染及后整理、智能纺织印染装备等高效集约和绿色发展的产业园区建设。

鼓励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内纺织服装龙头企业发挥品牌和技术优势，实现集团化发展、国际化布局，打造领军企业；对创新型龙头企业，强化政策支持，提升企业核心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

第十二条【鼓励合作】鼓励产业园区围绕纺织服装产业开展合作，吸引国内外纺织服装企业在特区设立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技术研发合作，加强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强竞争力。

　　第十三条【园区推进和数据库建设】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为产业园区在要素供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引导纺织服装企业集中进入产业园区发展，推进产城融合和园区特色化、绿色化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纺织服装产业基础数据库，动态掌握纺织服装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政策举措，指导和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培育招引】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围绕纺织服装产业链，每年梳理更新纺织服装企业图谱和产品供给能力清单，制定招商引资重点类型清单，开展产业链招商，巩固优势产业，补齐短板弱项，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

鼓励研发、设计、外贸综合服务、会展、策展、直播等服务机构以及平台型、渠道型、供应链管理型贸易企业入驻产业园区、各类采购基地和展会。

第十五条【商贸和会展】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打造有影响力的纺织服装服贸会展基地。积极引进大型电商平台在特区投资建设项目。

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广泛应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跨境电商、官网直营、线上线下互动、搜索引擎、流量推广、目标人群画像等方式，扩大企业产品销售。

支持纺织服装企业、行业协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双品网购节、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粤澳名优商品展等重要活动以及广交会、中博会、进博会等大型综合专业展会，集中展示汕头纺织服装精品。

第十六条【品牌培育】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完善品牌培育和发展机制，支持和促进品牌培育、发展和壮大。

鼓励设立品牌发展基金，培育打造“汕头织造”“潮阳内衣”“潮南家居服”“澄海毛织”等公共品牌，做强做大中国内衣之都、中国家居服之都、中国工艺毛衫出口基地等区域品牌。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挖掘潮绣、珠绣、抽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精髓，将东方美学、潮汕传统文化融入纺织服装品牌建设，培育兼容产业特性、现代潮流和侨乡特色的时尚优质品牌。

第十七条【标准体系】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依法制定纺织服装产业相关企业标准。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主导或者参与纺织服装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纺织服装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的服务、指导。

第十八条【检测和认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动纺织服装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工作，完善检测标准和检测体系，培育纺织服装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品牌。

第十九条【绿色制造】区（县）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印染等生产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绿色低碳的产业园区。

鼓励和支持印染中心内印染企业升级环保设备，对升级环保设备符合环保要求的印染企业给予适当奖补。引导印染企业创新技术、改造流程以减少污染。

加大重点耗能工序和设备的节能改造，进一步降低能耗强度。

第三章　平台建设

第二十条【一般规定】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加快建设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服务平台，完善协同、沟通、服务等工作机制，在招商引资、产业合作、园区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要素保障和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建设和支持力度。

鼓励产业园区和企业搭建区域性平台。

第二十一条【数字化共享平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数字化平台建设中，引入基于纺织服装产业的数字智造、AI智能、虚拟3D、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供应链创新服务机构，支持纺织服装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资源共享，促进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与产业链协同。

第二十二条【产业转移平台】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纺织服装产业集聚区和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全力承接国内外转移的优质纺织服装产业项目。

第二十三条【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落地实施、供需对接、招商、人才培训等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加强政府与企业、企业之间的沟通，提高工作效率。

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设立常态化窗口听取纺织服装企业的反映和诉求，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将相关问题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服务平台】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合应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要素，为纺织服装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五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搭建纺织服装产业法律服务平台，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合规指导、股权设计、涉外纠纷等法律服务。

第二十六条【区域性创新平台】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建设区域性创新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支持对效果显著的区域性创新平台培育成示范平台，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并在区域内予以推广。

第四章　创新驱动

第二十七条【一般规定】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原材料新技术、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和时尚元素的应用，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和时尚化程度。

科技部门应当结合专家咨询意见定期发布纺织服装产业新材料、新装备共性技术攻关和应用指南，组织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加快产业新材料、技术突破和推广应用，推动纺织服装技术创新。

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应当重点遴选一批纺织服装领域项目予以支持。

第二十八条【科技创新驱动】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等活动。

支持建立有利于促进纺织服装领域新材料、新装备攻关和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

支持纺织服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对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

第二十九条【提升创新能力驱动】发挥企业在纺织服装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储备布局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标准必要专利。

第三十条【融合创新驱动】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美学设计企业、信息化公司等开展合作，充分运用众包设计、协同设计、云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等研发模式，利用5G、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研发设计水平。

第三十一条【时尚创新驱动】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与服装设计大师、工艺美术大师、潮汕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名家合作，综合运用形象设计、织物结构设计、材质组合设计、款式设计等，将文化与时尚设计相结合打造创意产品，破解产品同质化问题。

鼓励吸引国际国内优质时尚设计团队入驻园区和企业，营造时尚设计优势。促进以时尚为中心，传统产品和现代时尚元素相结合的时尚设计服务的发展，驱动纺织服装产业时尚化发展。

鼓励设计能力强和品牌有优势的龙头企业提升创新设计能力和品牌创新能力，建设特色时尚产业基地。

第三十二条【设计成果转化驱动】鼓励行业协会、纺织服装企业加强与设计专业公司对接合作，畅通设计成果转化渠道。

行业协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纺织服装设计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等创意设计赛事，评选创意设计强、产业前景好的设计产品、技术、工艺，对获奖者给予奖励，推进竞赛成果产业化。

支持本市重点企业参加纺织服装设计大赛，举办纺织服装设计相关赛事和专题展会。

第三十三条【品牌培育驱动】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强化品牌设计与运营，实施以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支持龙头企业收购国际知名品牌；支持国内品牌到境外注册商标。

支持运用商标、专利、版权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四条【质量提升驱动】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设计和过程控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第三十五条【人才培养驱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强纺织服装产业人才职业教育和培训，健全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人才培养保障体系。

鼓励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与优质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推进产教融合育才。鼓励开展企业冠名订单班、岗位实习、专业工种轮训、建设就业实习基地等校企合作。支持优质企业参与联合办学，合作建设纺织服装产学研基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学徒制培训。

第三十六条【高端人才引进驱动】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引进培育高端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采取咨询服务、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引进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人、中华技能大奖和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

第五章　要素保障

第三十七条【要素配置】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纺织服装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依照评价结果，按本条例规定确定纺织服装业促进重点，分阶段出台具体促进实施方案，制定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及相关财政支持措施。

第三十八条【用地要素】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市、区（县）人民政府在出让工业用地时，应当推动“带方案”供应，实现“交地即开工”。对“带方案”供应的用地，建设单位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按规定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不动产权证，保证企业在短时间内具备施工及融资条件。

第三十九条【用地要素】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三旧改造”、“工改工”等政策制订规划建设纺织服装集聚区的实施方案，支持纺织服装产业用地集中成片改造开发，保障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空间。

实施方案可提供以下优惠：

（一）多个权利主体通过以房地产作价入股、签订拆迁补偿协议、联营（法人型联营等）、收购归宗等方式，将“三旧”改造项目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并实施改造的，视同政府收储土地方式享受税费减免。

（二）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且确需实施升级改造的现状工业用地，可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不受上盖物占地比例限制。

（三）2009年12月31日前，企业或个人与村集体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含征地、购买、出租、转让等）的，可由企业或个人作为主体，经村集体依法表决同意，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实施“工改工”。

（四）“工改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原始出让年限不足50年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于期限届满前申请续期补足至50年，经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后以协议方式办理，并按规定补交土地价款。属于“三旧”改造的，土地使用年限可按规定重新起算。

（五）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需补交地价款。项目宗地内允许配建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20%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不需补缴地价款。

（六）经市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七）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双方自愿、价值相当，且有连片改造需要的前提下，允许“三旧”用地之间或“三旧”用地与其他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互换。

（八）对没有相应用地手续的老厂房，在政策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探索给予完善用地手续的方案。

第四十条【规划要素】对于列入汕头经济特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可根据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等规划和特区规划技术规范，提出或者修改规划条件后进行公示，经规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依据。对于列入市政府指定特殊项目的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可以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规定，突破技术规定中容积率、建筑密度指标上限规定。

纺织服装产业建设项目及其内部各类建筑或综合功能类建筑可以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按实际需求放宽建筑密度、建筑间距、建筑限高等技术要求，并可按照建筑高度24米退让道路。

鼓励纺织服装产业建设项目（涉及生产、仓储、物流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工艺。

第四十一条【用能要素】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协调能耗指标的方案，保障纺织服装业项目合理用能需求。鼓励企业通过技改降低能耗，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第四十二条【人才保障要素】加强人才引进的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有关部门应当在重大项目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津贴、安居保障、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和特色服务。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提供与纺织服装相关的创业孵化、创业就业咨询等公共服务，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四十三条【企业家培养要素】支持企业家培养工作，培养具有战略思维、创新发展、资本运作、现代管理、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企业家队伍，提高纺织服装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第四十四条【知识产权保护要素】构建纺织服装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服务链条，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纺织服装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行业协会服务要素】支持行业协会在行业调研、政策建议、课题研究、产品设计和生产、贸易商务、企业培训、国际信息交流等领域提供到位的中介、协调和咨询服务，促进纺织服装产业上下游和国内外合作交流、加速项目落地与实施，促进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六条【促进沟通要素】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纺织服装业企业等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及时公开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有关的政务信息、科技信息和服务信息，开展政策咨询，加强对纺织服装企业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优化营商环境要素】创新政策措施，简化服务程序，建立高效、便民的公共服务体制机制，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